

## 會台字第 13714 號王登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本件聲請解釋案，多數意見決議應不受理，惟本席認為應予受理。爰提出不同意見書。

### 一、系爭規定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，有無過苛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應有審視必要

系爭規定，即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（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，一經適用，對經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，如於假釋期間（假釋後 20 年，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）內，因故意更犯罪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致撤銷假釋時，其身體自由即應受長達 25 年之限制，乃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身體自由，自應受嚴格審查。

受無期徒刑宣告者，雖理論上，應終身服刑，但實際上，刑法第 77 條規定容許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仍得於服刑滿 25 年後<sup>1</sup>，假釋出獄。由是可知，立法者無意使受無期徒刑宣告之

---

<sup>1</sup> 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，即得假釋出獄。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，基於「近年來，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，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，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，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。參考外國立法例，並參酌我國撤銷假釋及累再犯人數消長之趨勢」，改為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始得假釋出獄。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（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時，「鑒於晚近之犯罪

人，必須終老於監獄中。

然而，無期徒刑之受刑人經假釋後，如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其假釋即經撤銷（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），致須再度入獄服刑。此時，關於其原先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之期間，立法者透過刑法第 77 條歷次修正及第 79 條之 1 之增訂與修正，從最先之 10 年（83 年 1 月 28 日增訂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），延長為 20 年（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 79 條第 5 項），最近則更延長為系爭規定之 25 年（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，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修正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）。

準此，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後，如於假釋期間故意犯罪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不論該犯罪之情節為何，於撤銷假釋後，系爭規定將其殘刑期間一律定為 25 年。從

---

學研究發現，重刑犯罪者，易有累犯之傾向，且矯正不易，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，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，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。如美國所採之『三振法案』，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（FELONY）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（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）之立法例。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，於服刑滿 15 年或 20 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，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，一旦給予假釋，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。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，均屬此類情形。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，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，故應提高無期徒刑，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，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，始得許假釋。另鑑於「無期徒刑累犯部分，因初犯至少需執行 25 年（已提高一倍），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，而人之壽命有限，累犯如再加重 5 年或 10 年，似無實益，如其仍無悔悟實據，儘可不准其假釋，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」，乃刪除無期徒刑累犯之假釋條件。

而，經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，僅因一時再度誤蹈法網，致其在假釋前，於獄中之懺悔實據及良好表現，即被一概抹煞，而須就原先受無期徒刑宣告之犯罪，從頭服刑 25 年。換言之，此時之受刑人，就其原先受無期徒刑宣告之犯罪，於假釋前，已至少服刑 25 年（參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）；撤銷假釋後，再度服刑 25 年，合計至少 50 年。此項人身自由之限制，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？已待檢討。如假釋期間所犯罪行，係屬輕微（例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駕罪、第 239 條之通姦罪、第 279 條前段之當場義憤傷害罪等）時，系爭規定有無過苛、能否符合比例原則之檢視？尤應深思。

## 二、本件應予受理

依據前述理由，本件聲請解釋案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，應予受理。